**黄山学院艺术学院**

**关于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展演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全体教师：

毕业设计、展演是艺术类本科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毕业设计、展演工作要认真贯彻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切实落实学校《关于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工作的通知》。现将艺术学院毕业设计、展演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一）为切实加强本科毕业设计和展演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成立艺术学院毕业设计、展演工作领导组，艺术学院毕业设计、展演答辩委员会。

根据《关于调整艺术学院非常设机构成员的通知》，艺术学院毕业设计、展演工作领导组与艺术学院毕业设计、展演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致。名单如下：

组 长：路善全

副组长：史一丰

成 员：程晓东、耿佃梅、马志明、陈厚娟、张晓利、徐天维

秘 书： 左雪娇

领导组下设评阅组与答辩组。

（二）各专业教研室成立毕业设计、展演成绩评阅组与答辩组。评阅组与答辩组由所属专业教研室教师（可以聘请行业专家）组成，负责毕业设计、展演的答辩资格认定与最终成绩核定，组长由各专业教研室根据要求确定。各教研室可根据需要聘请业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企业导师担任指导教师工作。

二、资格审查、动员与开题工作

（一）9月20日前，院教学秘书会同教研室主任在毕业设计、展演工作开展前做好毕业班学生进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环节的资格审查工作。

（二）9月30日前，各教研室在开题前对有指导资格的教师和要做毕业设计、展演的学生进行动员，由教研室主任讲解和指导，规范要求。同时根据《黄山学院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实施方案》要求，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10月10日前，各教研室将宣传、落实情况和贯彻实施“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总结材料等交教学秘书。

（三）各教研室于10月31前完成毕业设计、展演的征题、审题工作，提交《征题汇总表》电子版交教学秘书。每生至少2个选题。选题应突出地方性、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尤其倡导结合“徽文化”传承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占比80%）的选题，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难易、大小适度。

鼓励学生采用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已发表的论文、专利、学科竞赛获奖的作品以及各级创新项目成果等，开展毕业设计、展演工作，具体事宜根据《艺术学院学生专业实践成果认定为毕业设计（创作、演出）作品的暂行规定》执行。

（四）12月20日之前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里完成2022届毕业班学生选题、开题工作，以便于选题需在实践中完成的学生结合实习开展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工作。

**三、过程管理**

为确保毕业设计、展演时间进度和质量，各教研室应按照学校、学院规定的要求，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及各专业的不同特点，认真安排毕业设计、展演工作的各个环节，各指导教师要督促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完成开题报告后立即开始毕业设计、展演工作，尽量避免学生到毕业实习返校后才着手的现象，加强质量监控管理，认真做好教师指导、中期检查、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检查工作。

根据学校安排，今年起将全面使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工作的各个环节均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进行，请要求学生和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管理流程操作，以免影响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进度。

**四、专业实践成果的认定**

各教研室于2022年4月20日之前，根据《艺术学院学生专业实践成果认定为毕业设计（创作、演出）作品的暂行规定》，完成将学生专业实践成果认定为毕业设计（创作、演出）作品工作。

**五、艺术学院2022届毕业创作、演出时间安排（附后）**

**六、毕业设计材料的收集归档**

为保证学生顺利毕业，各教研室需在2022年5月30日下午17时前提交毕业设计、展演成绩，并及时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一）毕业设计、展演材料。

（二）学院提交教务处材料：

毕业设计、展演答辩开始前一周后，由教学秘书将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毕业设计、展演工作全部结束后，及时做好总结工作，由教学秘书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毕业设计、展演情况分析报告；

2．毕业设计、展演工作总结；

3．优秀毕业设计、展演作品汇总表；

4．优秀毕业设计、展演作品集。

项目1-项目3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一份，项目4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附：艺术学院2022届毕业设计、展演时间安排

艺术学院

2021年9月10日

|  |  |  |
| --- | --- | --- |
| **日  期** | **工作任务** | **备  注** |
| 2021年10月31日前 | 资格审查、毕业作品设计动员 | 教秘、各教研室 |
| 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 | 开展活动材料 |
| 完成选题征集 | 每生2选题 |
| 2021年12月20日前 | 完成选题的审核报批 | 填审批表征题汇总表 |
| 完成选题、开题工作 | 填《选题汇总表》 |
| 毕业设计（创作、演出）任务书 | 完成任务书 |
| 完成开题报告 | 学生完成开题报告 |
| 2022年4月11日前 | 学生初步完成作品、报告 | 全体毕业生 |
| 2022年4月11日-4月18日 | 毕业设计、展演中期检查、修改、检测 | 填好中期检查表 |
|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演出 | 各教研室、全体学生 |
| 2022年4月18日-5月30日（各教研室根据情况在此段时间自行安排相关工作） | 各专业毕业展、演出、毕业教育 | 各教研室 |
| 指导教师评阅工作 | 评阅意见，指导记录 |
| 评阅教师评阅工作 | 填评阅意见表 |
| 毕业答辩资格审查 | 填好答辩资格审查表 |
| 第一、二次毕业答辩 | 做好答辩记录 |
| 毕业设计、展演成绩评定、上报 | 填写综合成绩表 |
| 2022年5月31日前 | 毕业设计、展演档案材料整理汇总 |  |
| 毕业设计、展演档案材料检查存档 | 交叉检查，填写检查表 |
| 提交毕业设计、展演工作总结材料 |  |

**附件：艺术学院2021届毕业设计、展演时间安排**